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结合了公司持续性盈利能力、资金需求及未分配利润水平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公正、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请上会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状况、独立性符合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独立意见

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六、关于控股股东拟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支付的利息费用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七、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八、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候选人张成勇先生的简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张成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21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邓子新、綦好东、冯立亮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子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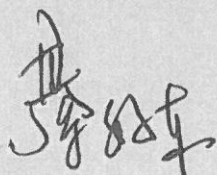
綦好东

冯立亮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子新

秦好东

冯立亮

2022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子新

慕好东

冯立亮

冯立亮

2022年4月15日